

中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評鑑實施細則

85.03.07 學生事務會議/通過

88.5.28 學生事務會議/修正

92.01.14 9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/修正

92.06.19 9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/修正

93.06.17 學生事務會議/修正

95.06.15 學生事務會議/修正

97.04.09 學生事務協調會議/修正

99.11.10 學生事務協調會議/修正

101.09.25 學生事務協調會議/修正

103.02.11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/修正

105.06.15 104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/修正
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為加強社團組織、健全領導功能、獎勵績優社團。特依據本校「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」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第二條 對象：全校各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。
- 第三條 時間：每學年下學期舉辦 1 次評鑑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以下簡稱課指組）訂定，依學校年度行事曆擇最佳時間辦理。
- 第四條 報名方式：各社團應於期限內將評鑑報名表交至課指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社團申請不參加評鑑，須經幹部會議決議，並呈輔導老師同意，會議記錄連同報告書應於期限內送課指組核備，次學年度不予任何經費補助與社團辦公室分配。如無故不參與評鑑，或連續申請兩次不參加評鑑之社團應予以解散之處分。
- 第六條 評鑑委員遴聘方式
- 一、由學務長及課指組組長遴聘校外輔導老師、社團學生或相關專業人士 8 至 15 人為評鑑委員。
 - 二、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課指組組長、課指組各業務承辦人員為當然委員。學務長為主任委員。
- 第七條 評鑑方式：依社團之性質分為綜合性、學藝性、服務性、聯誼性、音樂性、康樂性、體育性等類型社團評鑑。
- 一、評鑑委員就各社團展出之資料，依分配項目分別評定成績，委員得以詢問或訪視等方式評定成績。
 - 二、各委員評定成績經課指組組務會議審議，評定成績及名次等第。
 - 三、評鑑成績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第八條 評鑑項目及受檢資料：依據教育部「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」，於各學年度社團評鑑實施計畫訂定評分標準及檢查資料。

第九條 成績及獎懲

- 一、凡評鑑成績 90 分（含）以上為優等、80 至 89 分為甲等、70 至 79 分為乙等、60 至 69 分為丙等、59 分以下為丁等。
- 二、榮獲優等及甲等社團，其負責人及績優幹部予以敘獎鼓勵。
- 三、丙等社團於下學年度施予輔導改進，並列入活動核准、經費補助及社團辦公室分配之參考。
- 四、丁等社團簽請核定解散，若有明顯弊端、重大缺失或未善盡社產處分情事時，得予以社團負責人或相關幹部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（成立未滿一年之社團不在此限）。
- 五、按社團性質分別評定名次，得取各性質應評鑑社團總數前五分之一名次為原則，獎勵標準於各學年度社團評鑑實施計畫中訂定。
- 六、社團評鑑成績公告後，做為社團辦公室分配及社團器材補助之參考。
- 七、得獎社團於公開場合頒獎，得優先推薦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績優社團選拔。

第十條 社團對評鑑結果如有疑問，社團負責人須於成績公布後 5 天內（含）以書面向課指組提出成績複查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